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6-31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电力A，证券代码：000539）于2026年5月29日、6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1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快速上涨且累计涨幅达40.05%，最新换手率达18.65%，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及市场走势，截至6月1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TTM）为61.71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对应的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2.50倍，公司滚动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可能存在的二级市场炒作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关注到近期“股吧”等网络载体存在个别用户发表关于公司新疆克拉玛依项目直接对标“东数西算”、广东本地直供韶关算力集群、2026-2027年再增500万千瓦风光等言论，有关内容存在夸大成分、不实信息及误导性可能，公司特此澄清如下：

（1）公司投资的新疆克拉玛依项目为30万千瓦光伏电站（含10%/2h储能）及500PFlops算力项目。项目总投资约9.24亿元，其中光伏（含储能）投资约8.24亿元，算力投资约1亿元。2025年该项目算力租赁收入911.5万元，占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比例0.02%，利润7.22万元，占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0.01%。2026年1-3月该项目算力租赁收入273.58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不存在扩大现有算力规模的规划。网络传言该项目直接对标“东数西算”存在夸大成分。

（2）公司旗下发电业务当前与广东韶关算力集群并无直接关联。网络传言公司直供广东韶关算力集群为不实信息。

（3）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已投产风电控股装机389.48万千瓦、光伏控股装机489.25万千瓦，合计已投产新能源装机878.73万千瓦。公司目前在建新能源项目约80万千瓦，拟建新能源项目约159万千瓦，其中2026-2027年预计投产新能源项目约120 万千瓦（实际投产可能根据建设进度有所调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网络传言公司2026-2027年再增500万千瓦风光为不实信息。

4、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15，165万元。今年一季度，公司平均上网电价同比显著下降，即使新增投产机组带来电量增长，但仍面临整体亏损局面。火电项目受上游一次能源价格波动较大影响，存在燃料成本上升风险。新能源项目受电价政策变化及电力消纳问题影响，经营效益存在低于预期风险。综合来看，当前公司经营困难局面仍面临一定挑战。

5、公司关注到近期网络上提及广东高温天气及电力负荷升高的相关信息，阶段性的用电负荷增长有利于提升短期电力需求，但公司经营业绩受电力市场供需变化、电价政策调整、煤炭及天然气等燃料成本波动及新能源电力消纳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电力A，证券代码：000539）于2026年5月29日、6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1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快速上涨且累计涨幅达40.05%，最新换手率达18.65%，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及市场走势，截至6月1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TTM）为61.71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对应的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2.50倍，公司滚动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可能存在的二级市场炒作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依照规定开展了核查，并致函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征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关注到近期“股吧”等网络载体存在个别用户发表关于公司新疆克拉玛依项目直接对标“东数西算”、广东本地直供韶关算力集群、2026-2027年再增500万千瓦风光等言论，有关内容存在夸大成分、不实信息及误导性可能，公司特此澄清如下：

（1）公司投资的新疆克拉玛依项目为30万千瓦光伏电站（含10%/2h储能）及500PFlops算力项目。项目总投资约9.24亿元，其中光伏（含储能）投资约8.24亿元，算力投资约1亿元。2025年该项目算力租赁收入911.5万元，占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比例0.02%，利润7.22万元，占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0.01%。2026年1-3月该项目算力租赁收入273.58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不存在扩大现有算力规模的规划。网络传言该项目直接对标“东数西算”存在夸大成分。

（2）公司旗下发电业务当前与广东韶关算力集群并无直接关联。网络传言公司直供广东韶关算力集群为不实信息。

（3）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已投产风电控股装机389.48万千瓦、光伏控股装机489.25万千瓦，合计已投产新能源装机878.73万千瓦。公司目前在建新能源项目约80万千瓦，拟建新能源项目约159万千瓦，其中2026-2027年预计投产新能源项目约120 万千瓦（实际投产可能根据建设进度有所调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网络传言公司2026-2027年再增500万千瓦风光为不实信息。

3、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项目、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等，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15，165万元。今年一季度，公司平均上网电价同比显著下降，即使新增投产机组带来电量增长，但仍面临整体亏损局面。火电项目受上游一次能源价格波动较大影响，存在燃料成本上升风险。新能源项目受电价政策变化及电力消纳问题影响，经营效益存在低于预期风险。综合来看，当前公司经营困难局面仍面临一定挑战。

4、公司关注到近期网络上提及广东高温天气及电力负荷升高的相关信息，阶段性的用电负荷增长有利于提升短期电力需求，但公司经营业绩受电力市场供需变化、电价政策调整、煤炭及天然气等燃料成本波动及新能源电力消纳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5、经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6、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未发现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期内，由于电力市场竞争加剧及相关政策调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15，165万元。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关注到近期“股吧”等网络载体存在个别用户发表关于公司新疆克拉玛依项目直接对标“东数西算”、广东本地直供韶关算力集群、2026-2027年再增500万千瓦风光等言论，有关内容存在夸大成分、不实信息及误导性可能，涉及公司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为准。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征询函；

2、广东能源集团关于粤电力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复函。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3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鉴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近期持续下跌，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已达到20%，且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长远发展，提升公司持续运营能力，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含），公司用于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以公司2026年5月31日总股本441,284,352股为基础，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1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7%。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股票近期持续下跌，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已达到20%，且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长远发展，提升公司持续运营能力，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已达到20%，且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计算过程如下：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25.92%；且对比最近一年公司股票最高收盘价格（36.99元/股），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的收盘价（17.23元）跌幅累计已达到53.42%。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截至2026年5月31日，以公司总股本441,284,352股为基础，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1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7%。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含），公司用于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截至2026年5月31日，以公司总股本441,284,352股为基础，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若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按照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19,321	4.63	0	20,419,321	4.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865,031	95.37	-2,500,000	418,365,031	94.80
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	/	2,500,000	2,500,000	0.57
总股本	441,284,352	100.00	/	441,284,352	100.00

2、截至2026年5月31日，以公司总股本441,284,352股为基础，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若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按照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19,321	4.63	0	20,419,321	4.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865,031	95.37	-5,000,000	415,865,031	94.24
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	/	5,000,000	5,000,000	1.13
总股本	441,284,352	100.00	/	441,284,352	1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21.3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25亿元、流动资产为5.19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 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4.68%、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5.80%、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9.27%。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董事阮光寅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385,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73%，公司已披露《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截至2026年5月10日，阮光寅董事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届满，计划期间内共减持8万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均未买卖本公司股份。

经公司内部自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的行为，亦不存在回购期间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议时间为2026年6月1日。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长远发展，提升公司持续运营能力，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未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2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海军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1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调整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拟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282,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6,934,4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282,2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合计转增127,008,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9,248,000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结合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及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具体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22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24.8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22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924.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以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9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闫建涛、杨冰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调整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拟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282,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6,934,4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282,2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合计转增127,008,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9,248,000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2）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0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拟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282,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6,934,4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282,2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

一、审议程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财务概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30Z16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08,406.88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30,920,284.59元，提取法定公积金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73,031,811.16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391,440,218.04元，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7,300,798.07元。

（二）公司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概况

1.调整前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拟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282,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6,934,4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如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两个月内实施。

2.调整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拟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282,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6,934,4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282,2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合计转增127,008,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9,248,000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如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两个月内实施。

三、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934,400	0	16,8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408,406.88	-16,891,070.82	-39,546,355.0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91,440,218.0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7,300,798.0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3,734,4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676,339.66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3,734,4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四、关于本次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平衡了业务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之间的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是在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下，充分考虑和平衡了业务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之间的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其他说明

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需经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2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1.00、议案2.00须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2）议案1.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4.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自然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会”字样）。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以备查验。传真或信函应在2026年6月16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海贞、杨鑫

联系电话：0535-8882717

传真号码：0535-8882717

电子信箱：senton_energy@senton.cn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6.注意事项：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0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31”，投票简称为“胜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1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5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1栋（苏银大厦）现场召开。本行应出席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钱晓红董事通过视频方式接入。会议由崔庆军董事长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强先生为本行行长。简历详见本行于2026年2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本议案已经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王强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伟先生、贝灏明先生、薛辉先生、赵刚先生为本行副行长。李伟先生、赵刚先生简历详见本行于2026年2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贝灏明先生、薛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李伟董事、赵刚董事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天舒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敏军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

朱敏军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邮政编码：215028

联系电话：0512-69868509

联系传真：0512-65135118

电子邮箱：dongban@suzhoubank.com

本议案已经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卫先生、陈洁女士为本行业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强先生兼任本行首席合规官。简历详见本行于2026年2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本议案已经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王强董事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峰先生为本行财务部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凤根先生为本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潘奕君女士为本行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潘奕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简历详见本行于2026年4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邮政编码：215028

联系电话：0512-69868509

联系传真：0512-65135118

电子邮箱：dongban@suzhoubank.com

本议案已经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附件：简历

贝灏明先生：1975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副行长。历任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园区支行斜塘分理处办事员、园区支行科员、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本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本行公司银行总部总裁（期间兼任公司银行总部策略企划部总经理、机构事业部总裁、房地产事业部总裁、企划综合部总经理），零售银行总部总裁，数字银行总部总裁等职。2024年4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贝灏明先生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行股份1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薛辉先生：198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行副行长兼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本行用直支行柜员、信贷员，总行市场发展部办事员、公司业务部办事员，木渎支行副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吴中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苏州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公司银行相城区域总裁、吴中区域总裁、苏州分行行长等职。2024年4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薛辉先生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行股份1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马天舒先生：197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行行长助理。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常熟市支行信用卡部办事员、常熟吴市办事处副主任、东张办事处副主任、东张分理处主任、电厂分理处主任、常熟支行行长助理、太仓支行副行长、常熟支行副行长、常熟分行副行长，本行常熟支行行长、公司银行总部房地产事业部总裁、公司银行总部风险授信部风险总监、公司银行总部风险总监兼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公司银行南京区域总裁、南京分行行长、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董事等职。2025年12月起任本行行长助理。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马天舒先生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行股份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朱敏军先生：197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历任工商银行苏州分行郊区支行会计、留园办事处最山分理处副主任，光大银行苏州分行相城分理处筹备组负责人、主任助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相城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公司业务相城部总经理、园区支行行长兼公司业务工业园区部总经理，本行工业园区支行行长、零售银行总部总裁（期间兼任零售银行总部策略企划部总经理、企划综合部总经理），公司银行总部总裁（期间兼任公司银行总部企划综合部总经理）等职。2024年5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朱敏军先生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行股份130,51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郑卫先生：1972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业务总监兼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历任农业银行吴县支行阳澄湖信用社员工，吴县信用联社办公室文书、秘书、主任助理、副主任，苏州市区农村信用联社车坊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党委办主任兼宣传部部长，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党委办主任，盐城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江苏盐城黄海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本行行长助理、营销总监、运营总监等职。2024年7月起任本行业务总监。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郑卫先生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行股份673,17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洁女士：1974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本行业务总监。历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助理、经理，法玛西亚中国投资公司财务主管，博世力士乐中国区财务总监，斯必克集团亚太区财务总监，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2023年4月起任本行业务总监。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陈洁女士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行股份202,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徐峰先生：197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本行财务部门负责人。历任苏州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枫桥信用社柜员、财务会计科业务员，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财务会计科业务员，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财务会计部业务员、横塘支行会计主管、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江苏盐城黄海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本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23年4月起任本行财务部门负责人。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徐峰先生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行股份130,47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凤根先生：1970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本行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历任工商银行苏州分行国际业务部出纳、办事员，华夏银行苏州支行国际业务部贸易与非贸易结算科副科长、科长、会计处处长助理、会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苏州分行会计部总经理，本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运营结算部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零售银行总部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王凤根先生与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5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1栋（苏银大厦）现场召开。本行应出席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钱晓红董事通过视频方式接入。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崔庆军董事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崔庆军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行于2026年2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崔庆军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同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金融廉洁与伦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一）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崔庆军、王强、赵刚、钱晓红、李志青、夏平、张统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崔庆军董事为负责人。

（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夏平、李伟、陈文颖、陈汉文、赵欣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夏平董事为负责人。

（三）风险管理委员会

王强、崔庆军、毛竹春、赵欣、夏平、吴杰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王强董事为负责人。

（四）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赵欣、赵刚、钱晓红、李志青、陈汉文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赵欣董事为负责人。

（五）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

吴杰、赵刚、陈文颖、毛竹春、张伟、夏平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委员，吴杰董事为负责人。

（六）审计委员会

陈汉文、张统、钱晓红、李志青、赵欣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陈汉文董事为负责人。

（七）金融廉洁与伦理委员会

李志青、崔庆军、吴杰、张伟、蒋亮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金融廉洁与伦理委员会委员，李志青董事为负责人。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李伟、张统、陈汉文、王强、吴杰、蒋亮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李伟董事为负责人。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